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编　号:临2021-079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主要是由于铁矿石等大宗原燃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原料消耗结构和节铁增钢,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原燃材料关联交易数量增加,使得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年初预计金额变动较大;同时,因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悦")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日常贸易,新增日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交易。本次调整后的关联交易价格仍按原协议内容执行,定价依据、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变化;新增与天津泰悦关联人的日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价格为市场价,关联销售的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关联采购的付款方式为支付货款后当日转移货权。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租赁土地是为解决公司产能置换和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设用地问题,土地租赁费用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与租赁控股股东的其他土地价格保持一致。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定价公允,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编　号:临2021-08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向同一关联人租赁土地1,746,894.53m2,租金34,937,890.60元/年(不含税);与其他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公司2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产能置换和超低排放改造规划,结合生产工艺布局,公司炼钢产能置换项目需占用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二总变、5万立煤气柜所在区域土地;1-4#高炉产能置换项目需占用凌钢集团15万立煤气柜所在区域土地;5#高炉出铁场除尘项目需占用凌钢集团4#、5#、6#螺杆发电设施所在区域土地。

为满足生产工艺布局,确保公司产能置换和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按期完成,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租用凌钢集团上述资产所占用的26,445m2土地,并支付凌钢集团拆除上述资产的相关费用。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凌钢集团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同日,在辽宁省凌源市,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公司拟租赁的土地面积为26,445m2,租赁费用为52.89万元/年(不含税),租赁期限为两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向凌钢集团支付的拆除补偿金额以经评估后资产净值加上相关的税费确定。根据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拆除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资产评估项目》(辽隆评报字[2021]1437号),截止2021年9月30日资产评估基准日,本次拆除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5,992,289.36元,评估价值为49,154,495.00元(不含税),评估增值为23,162,205.64元,增值率为89.11%。本次支付凌钢集团的拆除补偿金额为49,154,495.00元加上相关税费6,238,153.75 元,即 55,392,648.75 元。

本次拆除的凌钢集团二总变主要是为公司第一炼钢厂、第二轧钢厂、第一炼铁厂等提供电力服务;5万立煤气柜主要是用于储存公司第一炼钢厂转炉炼钢所产生的转炉煤气。公司炼钢产能置换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将第一炼钢厂3座35吨转炉置换为1座120吨转炉,项目需占用上述两项资产所占用的土地。该项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3日和2021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7)、《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3)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炼钢产能置换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7)。

凌钢集团15万立煤气柜主要是用于储存公司第一炼铁厂1-4#高炉所产生的高炉煤气。公司1-4#高炉产能置换项目为规划项目,正在与政府部门沟通方案,待方案定稿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凌钢集团4#、5#、6#螺杆发电资产主要是利用公司管网富余饱和蒸汽进行发电,因环保需要和场地所限,公司需在凌钢集团4#、5#、6#螺杆发电资产所在位置建设5#高炉出铁场除尘项目。

上述拆除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租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012,999,87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5.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一)条规定,凌钢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向同一关联人租赁土地1,746,894.53m2,租金34,937,890.60元/年(不含税);与其他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文广

注册资本:16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17559320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及副产品冶炼、采选、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建筑安装、建设工程管理;发电;煤焦油、粗苯批发;冶金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生铁、钢坯、钢材、焦化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第三产业项目开发;建材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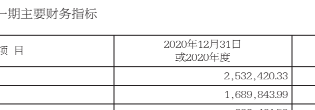

(三)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012,999,87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5.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一)条规定,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四)业务情况

凌钢集团是以钢铁为主业,兼营轮胎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矿产资源、金融等多元产业协同发展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

(五)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或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 或2021年1-9月
资产总计	2,532,420.33	2,882,191.93
负债总计	1,689,843.99	1,885,355.08
其中:银行贷款合计	392,461.59	357,870.67
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536,194.14	1,719,579.58
资产负债率(%)	66.73%	6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576.34	996,836.85
营业收入	1,973,255.99	1,970,379.29
利润总额	96,574.54	199,488.10
净利润	74,180.00	159,83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96.59	192,274.69

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朝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

本次租赁的土地面积为26,445㎡,拆除的资产为凌钢集团的二总变、5万立煤气柜、15万立煤气柜及其配套设施和4#、5#、6#螺杆发电资产及其配套设施。

(二)权属状况

本次拆除的资产及租用的26,445㎡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出租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出租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本次拆除的上述资产为非独立运营资产,未单独进行核算。其中二总变主要是为公司第一炼钢厂、第二轧钢厂、第一炼铁厂等提供电力服务;5万立煤气柜主要是用于储存公司第一炼钢厂转炉炼钢所产生的转炉煤气;15万立煤气柜主要是用于储存公司第一炼铁厂1-4#高炉所产生的高炉煤气;4#、5#、6#螺杆发电资产主要是利用公司管网富余饱和蒸汽进行发电。

(四)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本次租赁的土地面积为26,445㎡,租赁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为52.89万元/年(不含税)。

2、本次拆除的资产

本次拆除资产的补偿金额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加上相关的税费确定。

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拆除资产出具了《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拆除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辽隆评报字[2021]1437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2)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3)评估方法:成本法。

(4)评估假设

A. 基本假设

a. 交易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b. 公开市场假设:存在一个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c. 继续使用假设:本次评估遵循评估对象原地继续使用假设,即假设委估资产在产权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资产的空间位置不发生转移继续使用。

B. 特殊性假设

a.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b. 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权属清晰合法,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共有权人及产权纠纷为假设前提。

c. 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止,产权人如尚有任何有关评估对象的应缴而未缴税费,应按照规定缴纳。因委托人未提供具体相关资料,故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没有欠缴相关税费。

d.本次现场勘察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根据委托方现场介绍,在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对象均可以正常使用,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介绍的情况属实。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5)评估结论

按照选定的评估方法测算,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拆除的资产评估总价为49,154,495元(不含税);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肆仟玖佰壹拾伍万肆仟肆佰玖拾伍元整;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中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9,786,016.04	2,942,005.94	5,828,611.00	4,130,770.00	-40.44%	40.41%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612,387.13	2,098,059.04	4,697,034.00	3,338,667.00	1.84%	59.13%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	4,547,537.28	672,762.67	656,569.00	459,598.00	-85.56%	-31.68%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626,091.63	171,184.23	475,008.00	332,505.00	-24.13%	94.24%
	设备类合计	75,854,927.82	23,050,283.42	99,930,771.00	45,023,725.00	31.74%	95.33%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5,854,927.82	23,050,283.42	99,930,771.00	45,023,725.00	31.74%	95.33%
4-6-5	固定资产-车辆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6-7	固定资产-土地						
4-6	固定资产合计	85,640,943.86	25,992,289.36	105,759,382.00	49,154,495.00	23.49%	89.11%
4-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	固定资产合计	85,640,943.86	25,992,289.36	105,759,382.00	49,154,495.00	23.49%	89.11%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评估结论分析: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二总变电所及配套设施、5万立煤气柜及配套设施、15万立煤气柜及配套设施、螺杆发电及配套设施,账面原值85,640,943.86元,账面净值25,992,289.36元。评估原值增值20,118,438.14元,增值率23.49%。评估净值增值23,162,205.64,增值率89.11%。

原值增值原因:设备建造购置时间较早,由于建筑主材、设备主要构成材料及人工费的市场物价水平变动,致使评估原值与账面原值有一定变化。

净值增值原因:评估原值增值导致评估净值增值;因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致使评估净值增值。

(6)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A.评估结论是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本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

B.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未来汇率、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C.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有关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及其他所有资料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D.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E.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申报表为准,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申报表记载进行了现场核实。评估对象的数量、规格型号、权属等均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设备发票、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等确定,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代表对提供资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F.本次评估结论为评估对象不含税的市场价值,未考虑未来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G.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其证明资料来源已做必要说明,但因所获得资料局限性,对产权的披露未必是完整的。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H.在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限内,若评估对象的状态发生变化,应按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调整;若法规、规章、经济政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明显影响评估值时,应重新评估。本机构及人员对评估基准日后发生重大变化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

注: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重置成本中重大成本项目的构成情况

本次拆除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资产为15万立高炉煤气柜及5万立转炉煤气柜设备及其配套。15万立高炉煤气柜及其配套账面值为499.77万元,评估净值为1,664.66万元,增值率233.08%。5万立转炉煤气柜设备及其配套账面值为835.21万元,评估净值为1,781.43万元,增值率113.29%。增值原因如下:

A. 十五万立煤气柜

a.主要成本为柜体设备费、设计费、制作费、安装费,柜体土建基础费,配套管线费、供配电等附属设施费。现行价格及费用标准采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与评估对象相同规格型号设备市场厂家报价,并根据设备技术参数进行一定修正。评估对象为2007年启用,距离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时间较长,建筑主材、设备主要构成材料及人工费的市场物价水平变动幅度较大。

b.十五万立煤气柜为钢结构设备,本次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为34年,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B.五万立煤气柜

a.主要成本为柜体设备设计费、制作费、安装费,柜体土建基础费,配套管线费、供配电及自动化仪表费。现行价格及费用标准采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与评估对象相同规格型号设备市场厂家报价,并根据设备技术参数进行一定修正。评估对象为2004年启用距离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时间较长,建筑主材、设备主要构成材料及人工费的市场物价水平变动幅度较大。

b.五万立煤气柜为钢结构设备,本次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为34年,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8)拆除资产的补偿金额

本次拆除资产的补偿金额为评估净值49,154,495.00元(不含税)加上相关的税费6,238,153.75 元,即 55,392,648.75 元。本次拆除资产补偿金额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土地租赁协议》

2、交易双方法定名称:

甲方(出租方):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签约日期:2021年12月10日

4、签约地点:辽宁省凌源市

5、交易标的:租赁的土地面积为26,445㎡,拆除的资产为凌钢集团的5万立煤气柜及配套设施;15万立煤气柜及配套设施;二总变设备及配套设施;4#、5#、6#螺杆发电及配套设施。

6、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土地租赁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为52.89万元/年(不含税)。向凌钢集团支付的拆除补偿金额以经评估后资产净值加上相关的税费确定。根据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拆除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资产评估项目》(辽隆评报字[2021]1437号),截止2021年9月30日资产评估基准日,本次拆除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5,992,289.36元,评估价值为49,154,495.00元(不含税),评估增值为23,162,205.64元,增值率为89.11%。本次支付凌钢集团的拆除补偿金额为49,154,495.00元加上相关税费6,238,153.75 元,即 55,392,648.75 元。

7、结算方式:土地租赁费在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租金;拆除补偿金额在协议签署后10个交易日内支付。

8、协议期限:土地租赁的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9、拆除资产的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土地及拆除资产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产能置换和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拆除的二总变、5万立煤气柜、15万立煤气柜及其配套设施,凌钢集团将另行为公司配套建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文广先生、冯亚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七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两项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浩先生、张先治先生、石育斌先生对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前予以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租赁土地及拆除相关资产是为解决公司产能置换和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设用地问题,土地租赁费用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与租赁控股股东的其他土地价格保持一致,拆除相关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定价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须国资部门批准。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土地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2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7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7日

至2021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1	凌钢股份	2021/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1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1225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晓春、温菲菲

联系电话:0421-6838259

传真:0421 - 6831910

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编　号:临2021-078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公司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相关的《土地租赁协议》。

公司2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超低排放改造(一期)工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低排放改造(一期)工程议案》,公司计划投资27,125万元实施第一期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0-035)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0-051)。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中央环保帮扶组帮扶清单要求,并结合公司装备升级发展规划部署,对超低排放改造(一期)工程部分内容及投资额进行了调整。

(一)项目内容调整情况

1、取消工程内容8项,取消投资11,744万元。

根据公司1#—4#高炉和35t转炉等装备升级发展规划部署,为避免重复投资,取消了1#—4#高炉、35t转炉、优特钢事业、原料厂等部分无组织排放及部分有组织排放改造、清洁运输、建构筑物及工艺设备封闭、休息室标准化建设,取消投资11,744万元。

2、新增工程内容14项,新增投资8,020万元。

为进一步改善厂区环境,避免重污染天气造成限产、停产,根据中央环保帮扶组帮扶清单要求和省"蓝天工程"24项管制计划,结合公司现场环保治理及安全整改等情况,增加部分施工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部分建构筑物彩板修整、内外装修装饰、除锈防腐保温,1-4#高炉渣铁沟盖板及除尘罩喷涂,球团直供,无组织排放落料点及扬尘密封改造,清洁运输改吸排车、受卸料点封闭,以及除尘防尘、班前会视频系统建设等,新增投资8,020万元。

(二)投资估算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超低排放改造(一期)工程总投资额由27,125万元调整为23,401万元,减少投资3,724万元。项目预计2022年1月完成。

除上述调整外,项目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22年度业务外委计划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计划业务外委项目36个,主要有高炉、转炉等上料系统,钢渣加工,产品包装,生产物资、产成品装卸等项目,费用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备件费、修理费、能源介质费、倒运费、运输装卸费等,预计金额1.12亿元(不含税)。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编　号:临2021-08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该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临2021-027号)。

由于铁矿石、焦炭和废钢价格大幅上涨,以及地方矿性价比优于进口矿时,公司动态调整原料消耗结构和节铁增钢,加大国内矿和废钢的采购力度,导致与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部分原燃材料关联交易数量增加,使得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年初预计金额变动较大;同时,因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悦")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日常贸易,新增日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交易。因此,公司拟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部分调整。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文广先生、冯亚军先生、张君婷女士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孙浩先生、张先治先生、石育斌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事前予以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主要是由于市场因素导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年初预计金额变动较大;同时,新增了持股5%以上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调整后的关联交易价格仍按原协议内容执行,定价依据、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变化;新增持股5%以上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关联销售的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关联采购的付款方式为支付货款后当日转移货权。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主要是由于铁矿石等大宗原燃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原料消耗结构和节铁增钢,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凌钢集团的部分原燃材料关联交易数量增加,使得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年初预计金额变动较大;同时,因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悦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日常贸易,新增日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交易。本次调整后的关联交易价格仍按原协议内容执行,定价依据、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变化;新增与天津泰悦关联人的日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价格为市场价,关联销售的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关联采购的付款方式为支付货款后当日转移货权。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对该项关联交易应当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预计金额(不含税)	本次调增金额(不含税)	本次调增后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3,810.00	167,000	620,810
	融通物贸(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00	3,200
向关联人购买动力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457.00	4,000	126,457
向关联人购买热力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305.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70.00		
	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516.00		
	凌源钢铁集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600.00		
	凌源滨河会务中心	115.0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土地、会议室等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65.78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708.00		
	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8.00		
	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融通物贸(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天津市盈通物资有限公司		13,200	13,200
	陕西天物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300	300
	北京金浩通物资有限公司		5,700	5,700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2.0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土地等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84		
	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8.08		
	凌源钢铁集团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1.07		
	凌源钢铁集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3.8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14日,注册资本为16亿元,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法定代表人:文广;是由原凌源钢铁公司改制而设立的,性质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及副产品冶炼、采选、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建筑安装、建设工程管理;发电;煤焦油、粗苯批发;冶金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生铁、钢坯、钢材、焦化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第三产业项目开发;建材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凌钢集团是公司发起人和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1,012,999,876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5.52%。凌钢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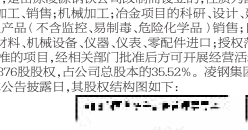

截止2020年底,凌钢集团净资产84.2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6.73%,2020年度净利润为7.42亿元。该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该关联人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存在长期的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

凌钢集团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朝阳龙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融通物贸(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19日,由天津中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7年3月,股东变更为滨海云商金控(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天津融和互联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2021年5月,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该公司增资9,000万元,持股90%,滨海云商金控(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变为7%,天津融和互联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变为3%,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住所: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滨海民营经济成长示范基地创意中心A座15-1510室028号;法定代表人:王其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钢材、矿石、矿粉、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焦炭、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木材、建筑用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机械设备及零件、计算机软硬件;钢材、矿石、矿粉、焦炭、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港口除外);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销售(不得在天津市境内进行煤炭的储存、销售、加工及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止2020年底,该公司总资产为12.73亿元,净资产为1.26亿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6,947万元。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荣华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悦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该关联人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向其采购铁矿石等材料的结算方式为支付货款后当日转移货权,不存在预付或赊欠款等影响履约的情况,未发生违约情形。

3、天津市盈通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通物资"),成立于2000年4月,初始注册资本300万元,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通")持股46.70%,天津市物资综合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天津物资")持股28.30%,自然人潘浩持股8.70%、杨洪涛持股8.30%、李洁丽持股8.00%。2001年2月,天津浩通向盈通物资增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000万元。2001年8月,天津市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物产")和天津物资共同向盈通物资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2002年8月,天津物产向盈通物资增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9,300万元。2002年12月,天津物产受让天津物资持有的盈通物资11.67%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物产持有盈通物资90.16%股权。2005年2月,天津物产向盈通物资增资,注册资本由9,300万元增至11,335.35万元。2005年3月至2006年11月,天津物产受让系统内下属企业、个人持有的盈通物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物产持有盈通物资100%股权。2007年3月,天津物产向盈通物资增资,注册资本由11,335.35万元增至19,335.35万元。2021年8月,盈通物资股东变更为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街金东里43门二层;法定代表人:苗桂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易燃、易爆、易致毒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矿产、汽车(含小轿车)、机电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设备租赁;木材、机械电子设备及零配件、日用百货、交电、煤炭、焦炭、金属矿产批发兼零售;以自有资金对商业投资;机器设备租赁;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自有房屋租赁;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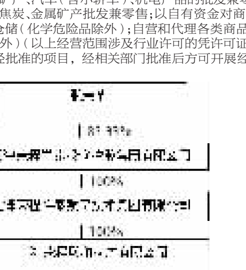

截止2020年底,该公司总资产为38.15亿元,净资产为-21.54亿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4,715万元。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荣华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悦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该关联人依法存续,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不存在赊欠款等影响履约的情况,未发生违约情形。

4、陕西天物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东元路7号D-1-106室;法定代表人:苗桂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有色金属、焦炭、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铁矿粉、木材、汽车(小轿车除外)、橡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批发兼零售;以自有资金对商业项目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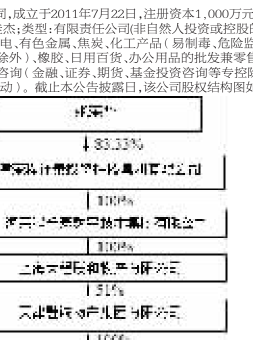

截止2020年底,该公司总资产为18,022万元,净资产1,273.49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141.14万元。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荣华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悦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该关联人依法存续,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不存在赊欠款等影响履约的情况,未发生违约情形。

5、北京金浩通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浩通"),成立于2003年1月15日,初始注册资本1,000万元,天津浩通持股51%、北京汉慈经贸中心(以下简称"北京汉慈")持股40%、盈通物资持股9%。2005年7月,天津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集团")受让天津浩通持有的北京金浩通51%股权;2006年1月,盈通物资受让物资集团持有的北京金浩通51%股权,转让完成后,盈通物资持有北京金浩通的股权增至60%;2006年11月,盈通物资受让北京汉慈持有的北京金浩通40%股权,转让完成后,盈通物资持有北京金浩通100%股权。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里9-17号310房间;法定代表人:宋长昆;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及制品、化工原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木材;租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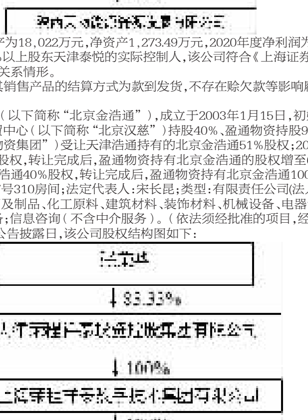

截止2020年底,该公司总资产为17,228.83万元,净资产821.01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506.63万元。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荣华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悦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该关联人依法存续,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不存在赊欠款等影响履约的情况,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与凌钢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有国家定价的,应当适用国家定价;若无国家定价,应首先适用市场价格;若无国家定价及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调整后的关联交易价格仍按原协议内容执行,定价依据、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变化。

2、与天津泰悦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新增与天津泰悦关联人的日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价格为市场价,关联销售的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关联采购的付款方式为支付货款后当日转移货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主要是由于铁矿石等大宗原燃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原料消耗结构和节铁增钢,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凌钢集团的部分原燃材料关联交易数量增加,使得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年初预计金额变动较大;同时,因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悦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日常贸易,新增日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交易。本次调整后的关联交易价格仍按原协议内容执行,定价依据、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变化;新增与天津泰悦关联人的日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价格为市场价,关联销售的付款方式为款到发货,关联采购的付款方式为支付货款后当日转移货权。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4、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1-042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218,6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84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总经理王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龚虹嘉先生、副董事长王学海先生、董事吴珊女士、独立董事裴端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陈敏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黄越佳女士、职工监事刘晓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新喆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和法务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087,423	99.8716	131,200	0.128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6,100	73.0761	131,200	26.923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李鲲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79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8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毛海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等关于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的决策部署相关文件精神,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新型经营责任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并授权代表与公司总经理、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年度、任期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合理分解落实经营业绩各项目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纲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纲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事宜的议案》

为贯彻国资国企改革要求及公司"科改示范行动"具体需要,为了明确职责范围,健全内部控制,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促进公司规范、高效运营,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授权清单,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授权经理层办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落实董事会职权事项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有关部署,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有效落实企业董事会各项职权,按照《公司法》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进一步落实董事会职权事项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2021年12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114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2、2018-032)。2018年7月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股份购买。购买股数为131,300股(2019年4月25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数变更为183,820股;2021年5月11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数变更为257,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820,736.69元;锁定期为公告购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7日公告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该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收购Granite Capital SA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司全资孙公司齐翔腾达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香港")以自有资金收购Granite Capital SA剩余49%股权。收购完成后供应链香港直接持有Granite Capital SA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对外投资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齐翔腾达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已完成对Granite Capital SA剩余49%股权的交割工作,经Granite Capital SA注册地登记机关核准变更。至此,齐翔腾达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持有Granite Capital SA 1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Granite Capital SA 100%股权。

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Granite Capital SA

类型:股份公司

注册地:Rue St Pierre 18,CH - 1700 Fribourg,Switzerland

主营业务:石化类大宗商品贸易,石化产品涉及LPG(丙烷/丁烷混合气)、混合芳烃、丙烷、丁烷、碳四烯烃等。

收购完成后,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齐翔腾达供应链香港有限公司	82,320,723	100%
合计		82,320,723	100%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5日,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2021 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2021-080)。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672231450Y

名称: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贵恒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销售:铂、铑、黄金制品、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2008年02月20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